

## 附件 1

# 2021 年全省室内空气有害物质检测能力验证 作业指导书

### 一、编制目的

为保证江苏省室内空气有害物质检测能力验证工作的顺利进行，制定本作业指导书。

### 二、适用范围

本作业指导书适用于本次室内空气有害物质检测（甲醛参数）能力验证。

### 三、样品说明

本次能力验证向各参加机构随机发放甲醛液体样品，每份约 20mL，用透明安瓿瓶封装，每份样品均贴有相应样品编号。盲样稀释 25 倍后浓度范围为（0.1-0.9）mg/L。样品应妥善保存，样品包装打开后应尽快进行测试。

### 四、验证要求

#### 1、环境要求

无特殊要求，正常实验室环境，无目标化合物干扰。

#### 2、检测方法

依据 GB/T 16129-1995 《居住区大气中甲醛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分光光度法》

(1) 根据标准要求准备相关试剂和将设备调试到正常状态。

(2) 样品应冷藏(2-8)℃，避光贮存。使用前应恒温至(20±3)℃。

稀释前应充分摇匀，取 10ml 浓样至 250ml 容量瓶中，用纯水定容至刻度，混匀后立即使用。

(3) 建议使用有证标准物质进行标准曲线的绘制。使用时确保标准物质在使用有效期内。

(4) 根据标准所述步骤进行分析，结果为稀释后溶液测定的甲醛浓度。

### 3、检测过程

各参加机构统一于 2021 年 7 月 6 日上午 8:30 开始，在摄像设备开启情况下检测人员打开安瓿瓶，并按要求进行试验。

本次能力验证应在本检测机构进行，采用自有设备进行试验，需全程同步录像。各参加机构需随结果报告同时提交试验视频，视频里应有时间显示。摄像内容包括：参加验证人员正面影像与身份证信息、样品测试和当场完成的原始数据记录的影像，影像中必须包含人员和仪器的完整画面及样品开封和分光光度计所示样品吸光度的特写镜头且数值清晰。全部视频完成后用 U 盘保存。

各参加机构对每份样品做两次平行试验，平行试验的结果相对偏差不应大于 5%。以两次平行试验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

结果上报，检测结果应换算成 mg/L，并精确至 0.01mg/L。同时提交当次试验用标准曲线制作数据。

## 五、提交结果

2021 年 7 月 6 日中午 12:00 前，将《2021 年全省室内空气有害物质检测能力验证结果报告单》以 PDF 格式发至邮箱，结果报告单必须经本项目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

## 六、提交资料

2021 年 7 月 6 日下午 17:00 前，应将上述结果报告单与视频 U 盘（注明机构名称），加盖公章的试验所用仪器的检定/校准证书复印件。一并用 **EMS** 邮寄至南京方园建设工程材料检测中心，邮寄时间以快递单寄出时间为准。

## 七、联系方式

邮寄单位：南京方园建设工程材料检测中心

收件人：沈艳

电 话：025-52126878

邮 编：211100

邮 箱：fangyuan654@126.com

邮寄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崇业路 6 号